

证券代码：838791

证券简称：鑫裕智造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5 月 18 日以直接书面送达会议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齐义乐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范柏杨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范柏杨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

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范柏杨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。

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》（2025-058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正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名刘正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，刘正达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》（2025-05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齐伟鑫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名齐伟鑫女士担任公司董事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，齐伟鑫女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

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》（2025-05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齐伟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名齐伟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，齐伟豪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》（2025-05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范柏杨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名范柏杨女士担任公司董事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，范柏杨女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》（2025-05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振如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名刘振如女士担任公司董事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，刘振如女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》（2025-05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2025-059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 日